

美国国际服务贸易 FATS 统计研究

贺寅宇

摘要: 本文从外国附属机构贸易统计(FATS统计)本身入手,介绍了美国国际服务贸易内向 FATS 统计和外向 FATS 统计的具体做法,并着重研究了在国际上有争议的几个 FATS 统计问题:即附属公司的标准问题、统计对象范围与生产者行为/产品分类问题以及 FATS 的国别分类问题和美国采取的解决方案。

关键词: 美国国际服务贸易;内向 FATS 统计;外向 FATS 统计

中图分类号: F 74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1)02-0048-08

随着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国际贸易,特别是国际服务贸易,在近几十年来有了飞速的增长,国际服务贸易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例也越来越高。然而,国际服务贸易虽然发展很快,但其统计却相当落后,而且相当不完善。这其中既有各国发展水平不平衡的原因,也有缺少一套国际统一的统计概念和标准的原因。目前,各国服务贸易统计主要是基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手册第5版(BPM5)在进行(即 BOP 统计),但从服务贸易统计的发展状况来看,BOP 统计尚不能安全反映出一国国际服务贸易的真实状况。据世界贸易组织估计,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反映出来的国际服务贸易额约占全世界贸易总额的 1/5,而通过建立在海外市场的企业子公司(即所谓的外国附属机构)所产生的销售额同样也能达到这一比例。但是,对于这样一部分贸易,大多数国家却没有将其列入统计范围。因此,要综合反映一国国际服务贸易的实际情况,就必须同时建立起两套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国际收支统计和外国附属机构贸易统计。

美国是世界上服务贸易统计开展得最好的国家之一,其不仅严格按照 BOP 原则统计服务数据,而且还同时进行了 FATS 统计。美国的 FATS 统计实践,引起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的高度重视。在未来统一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体系中有关 FATS 统计的部分,很有可能是以美国的目前做法为蓝本,所以研究美国的国际服务贸易 FATS 统计,对我国建立国际服务贸易 FATS 统计具有相当大的借鉴意义。本文将从 FATS 统计本身入手,对美国 FATS 统计作一番深入探讨。

一、FATS 统计与建立 FATS 统计的必要性

(一) 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

1. BOP 定义的国际服务贸易 BOP 中经常项目下的“服务”指的是居民与非居民之

间的服务交易。一成员的“居民”通常被理解为该成员境内居住满一年的自然人和设有营业场所并提供货物或服务生产的企业法人。因此,BOP定义的国际服务贸易主要是服务的跨境交易。

2.《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定义的国际服务贸易 GATS确认下列4种服务提供方式中任何一种都属于国际服务贸易范畴:

(1) 过境交付:一成员境内的服务提供者向另一成员境内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如通过电讯、邮电或计算机联网等方式提供的视听、金融服务等。

(2) 境外消费:一成员消费者受用另一成员境内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如旅游、留学等。

(3) 商业存在: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其在其他成员境内的经济实体提供服务。具体是指外国的企业和经济实体在本国经营所提供的服务,包括投资设立合资、合作和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等。商业存在是国际服务贸易活动中最主要的形式。

(4) 自然人流动(或自然人存在):一成员的自然人在其他成员境内提供服务,如境外务工等。

3. BOP定义与GATS定义比较 比较BOP定义与GATS定义,就可以发现:GATS关于服务贸易的定义或服务提供方式的描述中,其服务贸易的统计范围明显大于BOP的统计范围。它既包括了部分BOP统计的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国际交易(主要是第一、二、四种提供方式和第三种方式的部分),也包括了部分居民与居民之间的国内交易(第三种方式的服务)。

(二) FATS统计

如果按照GATS的4种方式来进行服务贸易统计,就必须建立一套全新的服务贸易统计体系,这样不仅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能接受,各国政府的统计部门财力和业务水平也不能及,所以在这个背景下,一些专家就提出了FATS统计。FATS统计反映了外国附属机构在东道国的服务交易情况,包括与投资母国之间的交易、与东道国居民之间的交易、以及与其他国家之间的交易。FATS统计分为外向和内向两个方面。别国在东道国的附属机构的服务交易统计称为“内向FATS统计”,东道国在别国的附属机构的服务贸易统计称为“外向FATS统计”。

FATS统计和BOP统计相互补充,但不能简单相加。原因在于:(1)FATS统计和BOP统计性质和统计原则不同;(2)FATS统计包含了BOP统计的部分内容,两者相加会产生统计内容的重叠。

(三) 建立FATS统计的必要性

由于GATS将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跨境交易”的涵盖范围延伸到了作为东道国居民的“外国商业存在”同东道国居民之间的交易,即居民与居民之间的交易,所以,GATS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包含了一定的国内贸易的成分。显然,将国内交易统计为国际交易违背了BOP统计的原则,所以,IMF一直对此持否定态度。但是,随着目前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一些新动态的出现,IMF对此的原则出现了一定松动,建立FATS统计也变得更加重要。

世界经济的一体化促使国际直接投资越来越频繁,金额也越来越大。在服务贸易领域中,以商业存在形式进行的国际服务贸易已经占到了全球贸易总额的近1/5。因此,有必要

将这部分交易额列入统计范围。

尽管到目前为止,世界各国还没有一个能按照 GATS 定义的 4 种方式提供或统计服务贸易数据,但是随着服务贸易的发展和各国统计专家的努力,在不久的将来,就会产生一套统一的概念和方法来满足 GATS 的统计要求,这是一个发展方向。

在 IMF 即将公布的《国际服务贸易手册》中,已经对外国附属机构统计引起了重视。尽管手册的重点仍然在于“构建一个格局相当完整和清晰的跨境服务交易体系”,但是外国附属机构行为的信息已经成为了手册框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目前,已经有一些发达国家开始试图把 BOP 和 GATS 两种服务贸易统计结合起来。美国 and 欧盟都开展了 FATS 统计的工作。作为世界贸易最重要的两大实体,他们在这方面的实践必将推动世界服务贸易 FATS 统计的发展。

二、美国国际服务贸易 FATS 统计

(一) 美国国际服务贸易 FATS 统计概述

和 BOP 统计类似,美国国际服务贸易 FATS 统计主要由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负责。在调查方法上,也采用了问卷调查汇总、相关统计数据参考、经济指标推算的方法,将基准调查和目录调查相结合,在 5 年一次的基准调查基础上,每年对营业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进行一次服务贸易全数调查,对营业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进行抽样问卷调查,而后用相关部门经济数据对调查数据进行验证、调整,从而确定年度服务贸易数据,再以全年服务贸易数据为基础,调整该年各月的服务贸易初步数,产生各月服务贸易正式月报数。美国不对服务贸易开展专项进度调查,各月公布的初步数是在上年年度调查的基础上,以本年度国民经济发展有关统计指标为参数,测算出服务贸易主要指标数据。

1. 内向 FATS 美国的内向 FATS,主要是通过“外国直接投资调查”来实现。该调查涉及到美国的所有产业,服务业只是其中的一个部分。调查对象为所有被一外国人(自然人或法人)拥有或控制着 10% 以上有投票权的股权或相等权益的外国附属公司。

从调查内容来看,“外国直接投资调查”产生两套外国附属公司的相关数据:(1)财务和经营数据。这些数据反映了外国附属公司的综合经营状况,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增加值;货物和服务的销售;外部财务状况;纳税;财产、工厂和设备;雇佣与雇员补偿;美国商品贸易;研究与发展活动;拥有的美国土地和出租的美国土地;(2)直接投资状况和国际收支数据。这套数据反映了在美国的外国附属公司及其外国母公司(集团)之间的交易情况,包括在美国的外国附属公司及其外国母公司(集团)之间直接投资的货币和收支流动情况;专利的收入与支付;许可费用以及相互之间的服务收费情况。

在得到数据后,经济分析局将这些数据根据外国附属公司的性质分成 3 组:(1)所有外国附属公司;(2)非银行外国附属公司;(3)银行类外国附属公司,并按照这 3 组来发表统计数据,分列在经济分析局发布的 166 种统计表格中。在这些统计表格中,大部分表格覆盖所有这一组中的外国附属公司,而不再考虑外国投资者在附属公司中拥有或控制的具体股权比例,但在非银行类外国附属公司这一组中,有一些统计表格仅覆盖外国投资者绝对控股(拥有或控制 50% 以上有投票权的股权或相等权益)的外国附属公司。

关于外国直接投资调查表种类以及调查内容、数据搜集程序, 详见附表。

外国直接投资调查表

编号	调查表名称	调查内容	数据搜集程序
BE-13	外国人直接或间接获得、建立或购买美国企业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房地产)之原始报告	外国直接投资者直接或间接获得或建立一个新的附属公司所支付的投资;新外国附属公司的部分经营数据(总资产、销售、土地面积以及雇佣状况)。	当一个外国人或已存在的外国附属公司在—美国企业拥有或获得 10% 或以上有投票权的股权,或者在美国购买房地产(非私人用途)时,必须填报调查表。当新建立的或新获得的外国附属公司价值低于 100 万美元或拥有不超过 200 英亩土地时,可以填报申请豁免调查表。
BE-14	帮助或参与外国人获得美国企业的美国人,或和美国人组建合资企业的美国人之报告		
BE-605	除非法人银行外,在美国外国附属公司及其母公司之间的交易报告	外国母公司在附属公司中的股权变化;附属公司与外国母公司(集团)间债权债务交易;外国母公司在附属公司中按股份比例所获得净收入、可分配收益、资本损益、再投资收益与投资;专利与许可费用;外国母公司和外国附属公司之间其他的服务贸易。	当一个外国附属公司的资产、年销售额或年净收入超过 2 000 万美元时,必须填报季度调查表。
BE-606B	银行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与其外国母公司之间的交易报告		
BE-15	外国直接投资年度调查	外国附属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收入表;外部财务状况;财产、工厂和设备;雇佣情况和雇员补贴;美国商品贸易;研究与发展费用;按州来选择的其它数据项。	当一个附属公司资产、年销售额或年净收入超过 1 000 万美元时,必须填报年度调查表。从 1988 年起,当一个附属公司资产、年销售额或年净收入超过 2 000 万美元时,必须填报长表,在 1 000 万美元以上,2 000 万美元以下公司,必须填报短表。
BE-12	外国直接投资基准调查	外国直接投资者在美国的每一个附属公司的完整的财务和经营数据,包括按州来选择的其它数据项,以及外国附属公司与其外国母公司(集团)之间的投资情况与交易。	强制性普查,每 5 年举行一次。任何一资产、年销售额或年净收入超过 1 000 万美元或拥有 200 英亩土地的附属公司必须填报。如果没有达到申报标准,则须填写豁免申报表,包括财产、销售和净收入。资产、年销售额或年净收入超过 2 000 万美元的公司填报长表,2 000 万美元以下,但任一项都在 1 000 万美元以上的公司填报短表。

2. 外向 FATS 美国的外向 FATS 主要通过“美国跨国公司统计”来实现。这份统计设计所有产业,服务业也只是其中一个方面。从 1929 年起,美国就建立了美国跨国公司统计,但当时的统计仅限于美国公司控制的外国商业性资产这一个数据。随着美国跨国公司的发展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推进,美国跨国公司统计已经发展成为世界上统计体系最完备,统计指标最齐全的跨国公司统计。目前,美国跨国公司统计不仅能够提供传统的国际收支数据,而且还能够提供现在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才能统计的“财务与经营”数据。

在统计方法、统计指标体系、统计流程、统计发布表式上,美国的跨国公司统计已经达到了和其外国直接投资统计一样的水准,在具体操作上,两者也基本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由于直接投资的重要性,目前许多国际组织相继制定了国际收支与直接投资状况统计的标准,其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的标准最为权威。从世界角度来看,美国的跨国公司统计和这些标准最为接近,而其他国家(现在已经有 100 多个国家能够提供对外直接投资数据)的统计和美国相比,或多或少都有些差距。这些差距主要体现在:

(1) 许多国家,比如法国、日本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不能提供再投资收益方面的数据。这样,就必须采用其中央银行的统计数据,而不是通过调查,从直接投资者或附属公司处直接得到初级数据,会产生统计口径上的问题。

(2) 在直接投资的定义上,许多国家采用了不同的股权比例,而不是 IMF 和 OECD 建议的 10% 的比例,作为直接投资的标准。比如英国和德国,采用 20% 的股权比例作为直接投资的标准。另外,还有一些国家根本就不采用股权比例作为直接投资的标准,而是通过主观判断其直接投资是否足以影响或控制在外国的附属公司来作为直接投资的标准。

(3) 有些国家的统计变量和国际标准不尽相同。比如,有些国家将某些类型的公司间债权从直接投资统计中剔除出去;一些国家的统计不包含某些行业的直接投资统计,更有甚者,有些国家将统计建筑在政府批准的投资额上,而不是实际的资本流动。

(二) 美国对于国际上有争议的几个 FATS 统计问题的解决方案

1. 附属公司的标准 对于一个公司是否属于附属公司(即商业存在),有两个判断标准:居留标准和所有权标准。前者,各个国际组织的折算方法基本上都一致,而对于所有权标准,则有着较大的争议。

GATS 认为:如果一个(WTO)成员国的居民甲有效拥有在另一国的一个居民乙(例如一个商业企业)超过 50% 股权或同等利益,则称乙被甲所“拥有”;如果一个(WTO)成员国的居民甲能够有能力任命另一国的一个居民乙的大多数领导或能合法地指导乙的行为,则称乙被甲所“控制”。当乙被拥有或控制时,或当甲和乙均为同一个在乙所在国以外的第三者丙所控制时,乙就可以被认定为甲或丙的“附属机构”。显然,GATS 倾向于将多数股权(或称为绝对控股)作为判断是否是附属公司的标准。

但是,IMF 的 BPM5、OECD 的 BD3 和 SNA 都应用 10% 普通股份或表决权(用于一个法人企业)或同等权利(用于一个非法人企业)的所有权作为附属公司的一个较低的标准;同时,这些规则也提供了与 GATS 中所述的所有权和控制概念相协调的原则:即如果甲作为直接投资者,拥有乙超过 50% 股权,则乙为甲的“子公司”;如果甲拥有介于 10% 至 50% 股权,则乙是甲的“联营公司”;如果乙(非法人企业情形)被甲全部拥有或甲和丙联合拥有,则乙为甲

或丙的“分支机构”。在 SNA 中,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被认为是“外国控制企业”,联营体则可能随各个国家对“外国控制”的定性评估标准,而被包括或不包括在内。显然,IMF 对附属公司的标准要比 GATS 来得更加宽松。

目前,关于附属公司的所有权标准尽管还没有统一,但是,多数股权(即 50% 以上)的标准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在一份欧盟统计处的关于“外国附属机构贸易的目标取向”的报告中,显示了由其成员达成的协定:“多数所有权标准…将会被采用…因为这种概念是非常清晰的,并且以这种方式是可行的。”尽管这份报告提出了能被应用于鉴别外国控制企业的其他标准,但欧盟和 OECD 的实际 FATS 统计是以多数所有权为基础的,特别在服务部门内,对国内企业和外国附属机构的行为开展的联合调查要求所申报的数据应当与被拥有多数所有权的附属机构有关。

针对这些争议,为满足各方面的需求,美国的 FATS 统计运用了一个折中的方法,即在外向 FATS 中,运用多数所有权的标准,仅统计美国在外国拥有 50% 以上有投票权的股权或相当利益的附属公司的数据;而在内向 FATS 中,运用 10% 所有权的标准,统计所有外国在美国拥有 10% 或以上有投票权的股权或相当利益的附属公司。不过,由于美国的内向 FATS 要比外向 FATS 更加成熟,而且操作难度也小,所以美国内向 FATS 在搜集了所有被拥有 10% 或以上有投票权的股权或相当利益的附属公司后,会将其中被拥有 50% 或以上有投票权的股权或相当利益的附属公司的数据分列出来单列,从而产生一套多数股权的附属公司的统计数据。这样,美国的内向 FATS 就能够提供两套完整的统计数据,(10% 或以上附属公司数据和多数股权附属公司数据),满足了各方的要求。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企业的所有权问题(主要是判断是否存在外国控制)并非单纯通过股权比例就能够划分清楚。许多可能存在外国控制的案例,比如多个外国直接投资者共同持有多数所有权、单一外国直接投资者 50% 的所有权,以及在一个企业中通过少数股权实现有效控制等等,都需要有补充统计来反映。美国虽然是 FATS 最先进的国家,但在这个方面还存在空白。

2. 统计对象范围与生产者行为/产品分类 服务和货物常常相互渗透,许多货物制造商还同时提供服务,许多服务商也同时提供货物,所以各国际组织都建议在统计国际服务贸易时,应该将货物制造商提供的服务纳入统计,而将服务商提供的货物贸易剔除出去。这对于统计跨境交易为主的 BOP 统计而言,由于存在海关和外汇监管,在操作上难度相对较小,所以许多国家也基本按照这个要求在努力实现。但是,对于以商业存在为主的 FATS 统计,要将货物和服务完全分离统计,难度要大得多。鉴于这个原因,各个国际组织并没有制定出统一的统计标准。

IMF 提出的建议是应该将所有的附属公司,无论是货物制造商还是服务提供商,纳入统计范围,同时按照生产者的行为或产品类别进行分类统计,这样就可以避免将货物和服务混淆统计的问题。从实践上讲,将所有行业的附属公司纳入统计虽然增加了统计成本,加大了系统误差,但是操作难度并不大,是可以实现的。但是在数据按照生产者的行为或产品类别进行分类统计上,存在着两个问题:(1)统计国究竟应该采用生产者的行为还是产品的类别进行分类,IMF 没有作出明确规定。目前按照生产者行为进行分类的权威分类标准是《ISIC——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 3 修订版)》与《ACFA——外国附属机构行为分类》,按照产品类别的权威分类是《CPC——联合国主要产品分类》,两者存在较大的区别,如果不作统

一,那么各国数据就不具有兼容性和可比性;(2)如果是规定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分类,那么有些 FATS 变量,如增加值和就业,就存在不适合分类的问题。

美国的做法是将所有的制造商纳入统计范围,除了很少的例外,都按照生产者的行为进行分类。这样做,就回避了有些变量不适合按产品分类的问题。目前美国的分类标准基本上和 ISIS 以及 ACFC 相一致,但不久美国将采用新的分类标准,新的标准将以新北美产业分类系统为基础制定。

3. FATS 的国别分类 在 FATS 数据搜集得到后,按照国别分类是一个必需的过程。对于内向 FATS 和外向 FATS 而言,这两者是有区别的。内向 FATS 必须在直接投资国和最终投资国之间作出一个选择,而外向 FATS 则存在是否将数据归类到直接东道国还是归类到最终东道国的问题。在国别分类问题上,世界各国和各组织都有较大的争议。

(1) 内向 FATS。就外国附属机构而言,需要解决的是将 FATS 变量归类至直接投资者的国家(第一个外国母公司),还是将 FATS 变量归类至最终投资者国家(最终受益的业主即 UBO)的问题。^①通常,第一个外国母公司和 UBO 是相同性质的,但是在许多情况下,两者是有区别的。因此有必要确定所适用的主要原则。

IMF 的 BPM5 和 OECD 的 BD3 建议:编辑外国直接投资国际收支平衡表时,应仅考虑直接投资国,实际上所有国家都遵循这个惯例。但是关于直接投资头寸,BPM5 建议这些应该分配至直接东道国或投资国,BD3 建议这些头寸应该按最终东道国或控制国单独统计。欧盟的《FATS 目标取向》报告建议 UBO 应当被认为是定义控制级别的首要重点,这是因为它是“最具意义的”,UBO 可以从拥有或控制的直接投资企业中获得利益。

在最初的实践中,欧盟认为 UBO 原则在实践中可能是非常复杂的,因而欧盟曾经建议:基于在 UBO 的基础上获得统计数据的可能性,第一外国母公司的国家最初可以被作为一个代理人。但是在随后的一个试点研究中,在结构化商业统计框架的管理下,大多数的参与者在 UBO 的基础上成功地实现了数据收集。因此,IMF 鉴于 UBO 的重要性以及在此基础上许多国家进行统计工作的可行性,在即将发布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IMF 开始将 UBO 作为 FATS 统计的首要重点。同时,考虑到关于第一外国母公司的信息可能可通过作为联系外国直接投资数据的一个副产品而获得,而且还能有效地促进与 UBO 数据的比较,IMF 还鼓励各国建立根据第一外国母公司的国家进行归类的有效数据资料。

美国是在这一方面实践较早的国家,同时也成功地进行了基于 UBO 的统计工作。美国的具体做法是:

第一,外国直接投资统计的“财务和经营数据”按照 UBO 进行国别分类。当一个外国附属公司有两个 UBO 时,数据归类在拥有最多股权的 UBO 的国家。这样归类的原因在于,UBO 可以从拥有或控制的直接投资企业中获得利益,在数据分析时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第二,外国直接投资统计的“直接投资状况和国际收支数据”按照第一外国母公司进行国别分类。外国附属公司和外国母公司的其他成员进行交易,数据则记录在该成员所属国家的项下。这样统计的原因在于和 BOP 统计方法保持一致。

值得指出的是,由于 UBO 原则目前仍然处于实验期,不仅在各国统计口径的统一上还有许多困难,而且 UBO 原则和 BOP 采用的原则也不相同。所以,美国的做法完全是按照美国自身的统计情况而进行,对别国只具有参考意义。我国在建立 FATS 统计时,应该根据我国的国情选择合适的原则,而不必盲目照搬。

(2) 外向 FATS。就外向 FATS 而言,按国别将统计数据进行分类的两种选择是可行的。这些数据能被归类至附属公司所在的国家,或者,如果附属公司所有权是通过位于另一个国家的直接控股附属机构,那么数据应被归类至该附属机构的所在国。IMF 在即将发布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建议:数据应被归类至由这些数据所描述的经营活动的附属机构所位于的国家,因为在该国存在外国直接投资者的商业存在,并且在该国也同时进行该附属公司的多种行为,如销售额、就业等的统计。IMF 的建议和 SNA 的外国控制企业的处置方式是一致的,SNA 规定企业生产的增值都归类至企业所在地(即被包括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经济体内。同时,按照这种方法统计的数据可以与被记录在国际收支平衡表帐户中的关于居民/非居民外国直接投资交易的统计一起被应用。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按照 BPM5 和 BD3,为方便追踪金融流动和头寸,居民/非居民外国直接投资交易的统计是被归类至直接东道国的。尽管两者并不冲突,但是统计口径并不一致,容易产生混淆。

美国的外向 FATS 统计采用了直接东道国原则。但美国同时也将外国公司拥有或控制的美国公司的海外附属公司的统计数据分列出来,这样就满足了最终东道国的原则。根据美国统计,在所有拥有或控制海外附属公司的美国母公司中,有 11% 的美国母公司是被外国公司所拥有或控制,其增加值占总额的 8%。

(3) 关于一个以上国家居民相同股份所有权的问题。一般来说,针对一个给定的外国附属机构的 FATS 数据是全面地被归类至一个单独的业主国家的。作为附属机构经营活动的描述符号,这些数据并未按所有权股份被分解开来,也未在多数股权业主和任何外国少数股权业主之间进行分摊。然而,当有材料显示,有一非多数股权投资者控制了附属公司时,就会产生分类两难的情况。另外,当不同国家的直接投资者通过持有相同数量的股份而共同实现多数股份所有权。由于所有权被公平地分割,业主国家的判定将不得不通过制定标准以确定,而并非所有权百分比。目前,国际上尚无统一的标准来规范这些现象。

美国对此作出了 4 条标准:

如果一个附属机构中一个业主的股份被直接持有,而另一个业主的股份是被间接持有,那么该附属机构通常将被归类至持有直接股份的业主的国家。

如果外国业主之一是一政府实体,那么该政府的国家被认为是业主的国家。

如果外国业主之一是一个控股公司或其是位于或在一个免税国组建公司,那么其他业主的国家将被认为是业主的国家。

在以上能够被用作归类标准的因素缺乏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主观判断归类。

对于缺乏归类标准的因素的情况,根据 IMF 的建议,应该将数据在所有权的外国国家中平均分配。然而,IMF 的方法可能会引起一些解释性问题,同时还应该先确定一个针对一个单一国家的分配的基础。所以,美国的第四条标准虽然具有一定的不合理性,但也是一种比较具有实际操作意义的做法。

(作者单位:上海大学)

注释:

- ① 第一外国母公司是在附属机构的所有权链中的第一个外国法人。UBO 是所有权链的第一个法人(位于起点开端并且包括了第一个外国母公司),其多数股权并非由另一法人所拥有。